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宇泰講座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529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海研企字第 112001982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海研企字第 11200246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海研企字第 113000813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海研企字第 11300145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海研企字第 114000037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宇泰顧問)為回饋社會、嘉惠學子及拋磚引玉，特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合作成立「宇泰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並委由本校為辦理單位。

第二條 本講座邀請不同領域之資深傑出學者或專家蒞校演講，以提昇全校師生人文及科技多面向素養之外，亦補助舉辦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，透過國際學術交流以增加本校之國際競爭力。

第三條 為使本講座順利辦理，由本校籌組成立「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」，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運作方式由本校自行訂定。

委員會成員包含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當然委員及審查委員等，由本校自行遴選及組成；由承辦單位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推薦校內委員三名，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簽請校長聘任，聘期 1 年，得連聘之。

第四條 講座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講座之演講人可由「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」之委員、校內師生、校友或社會賢達推薦，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邀請蒞校演講。
- 二、推薦之講座人選必須為各領域教授級以上之或近 3 年榮獲中央政府國家級獎項之國內外傑出學者、專家或社會賢達人士，所謂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科技、工程領域。
- 三、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，其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(包括地主國，不包括大陸、香港、澳門等地區)。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外籍師生

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數計算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- 一、依公告為準，原則為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審查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研討會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，申請截止日依公告為準，其餘月份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如有臨時交辦之講座人選或國際研討會活動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

- 應提具下列文件，繳交書面及電子檔送至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審查
- 一、推薦演講人：「宇泰講座申請書」、「宇泰講座講員個人資料表」及製作演講公告、宣傳海報或相關文宣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：「補助舉辦國際會議申請表」及「補助舉辦國際會議申請計畫書」。

第七條 審查

- 一、案件受理後由「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」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議，並決議各項經費。
 - (一) 補助演講人：含演講費、講座指導費、交通費（含機票費）、住宿費及餐費額度，最高上限新臺幣 **3** 萬元整。
 - (二) 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：以補助演講人為限，每位演講人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 **3** 萬元整，總額度最高上限新臺幣 **18** 萬元整。
 - (三) 由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將審查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獲補助單位。

第八條 公告與宣傳資料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補助單位處理公告事宜（含通知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發新聞稿、學校網頁演講公告、發函廣邀各界人士參加）。
- 二、獲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應於各項宣傳資料中將「宇泰講座」列入協辦單位。

第九條 核銷

一、補助演講人：

- (一) 獲補助單位請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、製作成檔案之活動照片5至10張…等相關活動資料，並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二) 演講者如為外國人士，須檢附護照影本，並依法先扣繳所得稅。其演講費、講座指導費、交通費（含機票費）、住宿費由獲補助單位代墊支付，並填寫代墊款專用匯款清冊，連同領據、交通費及住宿單據一併由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。
- (三) 交通費、住宿費（國內講員每日最高補助依照行政院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；國外講員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5仟元整）及餐費憑票根及收據實報實銷。詳細補助基準表，由「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」決議並訂定之。

二、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：

- (一) 審核通過後，獲補助單位得於研討會籌辦期間確定註冊人數後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支請3分之2補助金額。
- (二) 其餘核銷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講座每年舉辦演講場次、場地等事宜，悉由「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」決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講座所需相關費用於宇泰顧問捐助金額內支應，費用支付及核銷辦法由本校與宇泰顧問共同訂定。

第十二條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起至115年止(計3年)每年捐助本校新臺幣1佰萬元整，以維持「宇泰講座」之運作。每年捐助款於本校發函送捐款收據後，由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次撥付至本校指定帳戶。每年捐助款若有結餘，則累積遞延至下1年度使用。承辦單位因執行相關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，得支用本講座之捐助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與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雙方首長同意後實施。